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99

##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 2016 年三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行政楼 302 会议室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

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(二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,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,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师阳先生、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;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审议每位候选人提名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关于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,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相关要求, 现就本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

##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### 1.师阳先生简历

师阳，男，1971 年 11 月生，大学学历。历任灵武矿务局灵新煤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、主管技术员；北京清华捷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代表；宁夏灵州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法律事务管理；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办公室法律事务主办；宁夏发电集团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法律事务专责、法律事务处处长、副总经理；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法律事务处处长；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股权部主任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5 条的规定，师阳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师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2.赵静女士简历

赵静，女，1969 年 6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财务科会计；宁夏电力设计院财务科主管会计；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专责；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；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；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。赵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

易所惩戒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5 条的规定，赵静女士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